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7-004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学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本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4、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9、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10、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11、 偿债保障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13、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和实际总金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评级安排、申购办法、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文件）。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以上三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